（上接D9版）

职业道德教育。

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防火墙制度、信息控制制度，从制度上防止内幕交易的发生。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专户分别管理，公平对待。

猿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年0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2009]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00,000,000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联系电话：(010)85109227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李芳菲

发展概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0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性价值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9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9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理财业绩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2004年01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9年03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illegible]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illegible]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illegible]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illegible]只。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风内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猿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的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琅东滨湖路[illegible]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illegible]上海国金中心二期[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联系人：白雨杉

联系电话：(021)[illegible]

（二）代销机构

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illegible]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illegible]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国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illegible]

传真：(0755)[illegible]

联系人：牛孟宇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全国）、[illegible]（广西）

公司网站：[illegible]

猿其他代销机构及其基本信息详见发售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琅东滨湖路[illegible]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illegible]上海国金中心二期[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联系人：董卫军

电话：(021)[illegible]

传真：(021)[illegible]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illegible]号华夏银行大厦[illegible]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illegible]号华夏银行大厦[illegible]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孙文婷

联系电话：(021)[illegible]

传真：(021)[illegible]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illegible]号星展银行大厦[illegible]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illegible]普华永道中心[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　单峰

联系人：沈兆杰

电话：(021)[illegible]

传真：(021)[illegible]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经[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illegible]号文件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参见发售公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illegible]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详见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illegible]元，按面值发售。

六、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一）认购时间安排

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时间安排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列明。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并设立相应的费率水平。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粤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产品中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悦类基金份额“悦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illegible]%。

两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粤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费率
[illegible]万元以下	[illegible]%
[illegible]万元（含）以上[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万元（含）以上[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万元（含）以上	[illegible]元/笔
悦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为[illegible]%	

基金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7位，小数点后7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例：假某投资者投资[illegible]元认购本基金“粤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illegible]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illegible]/(1+[illegible])=[illegible]元

认购费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illegible]

即投资者投资[illegible]元认购本基金“粤类基金份额，可得到[illegible]个基金份额。

例：假某投资者投资[illegible]元认购本基金“悦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illegible]，由于悦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为固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illegible]/(1+[illegible])=[illegible]

认购费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illegible]

即，投资者投资[illegible]元认购本基金“悦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可达[illegible]个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认购手续

基金投资者就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基金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发售公告。

（五）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员基金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国基金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款；

猿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源当日（截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基金投资者通常应自[illegible]日起及时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第四个工作日起，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七、认购的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illegible]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illegible]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illegible]元。

募集期间不设置基金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八、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illegible]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员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国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员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国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illegible]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illegible]人或者基金财产净值低于[illegible]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illegible]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一）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illegible]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二）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即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员“先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国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猿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源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缘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一）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管理规则和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二）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注册登记机构在[illegible]日（含该日）对投资者在[illegible]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illegible]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自[illegible]日起（含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被注册登记机构给予“确认失败”的处理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所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成功与否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基金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基金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illegible]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一）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illegible]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illegible]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illegible]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illegible]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illegible]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一）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粤类基金份额和“悦类基金份额两种。其中：

员粤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悦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用，悦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illegible]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illegible]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国粤类基金份额申购费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illegible]%；

猿粤类基金份额赎回费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illegible]%；

源悦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二）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三）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illegible]%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四）申购费率

本基金“粤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悦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悦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其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illegible]%。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粤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illegible]万元以下	[illegible]%
[illegible]万元（含）至[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万元（含）至[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万元（含）以上	[illegible]元/笔
悦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illegible]%

（五）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粤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illegible]年以下	[illegible]%
[illegible]年（含[illegible]）至[illegible]年	[illegible]%
[illegible]年（含[illegible]）以上	[illegible]%
悦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illegible]天以内	[illegible]%
[illegible]天（含[illegible]）以上	[illegible]%

（六）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illegible]/(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illegible]-[illegible]

申购份额=[illegible]/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设[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基金份额净值为[illegible]元，两笔本基“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分别为[illegible]万元和[illegible]万元，则各笔申购份额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员	申购圆
申购金额（元）	[illegible]	[illegible]
适用申购费率（%）	[illegible]	[illegible]
净申购金额（元）	[illegible]	[illegible]
申购费（元）	[illegible]	[illegible]
申购份额（份）	[illegible]	[illegible]

例：假某投资者投资[illegible]万元申购本基金“悦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illegible]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illegible]/(1+[illegible])=[illegible]元

申购费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

申购份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份

即，投资者投资[illegible]万元申购本基金“悦类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illegible]，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illegible]元，则其可得到[illegible]个基金份额。

（八）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illegible]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假假定某投资者在[illegible]赎回了[illegible]份本基金“粤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illegible]天，对应的赎回费率[illegible]%，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illegible]元，其在认购[illegible]购时已交纳认购[illegible]购费用，持有年限不足[illegible]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

赎回费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

净赎回金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

即，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illegible]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illegible]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illegible]%，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悦类基金份额净值是[illegible]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

赎回费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

净赎回金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悦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illegible]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illegible]%，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illegible]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illegible]元。

（九）[illegible]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illegible]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illegible]，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十一）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illegible]，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十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illegible]，小数点后第[illegible]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十三）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一）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二）投资者最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illegible]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illegible]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最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illegible]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四）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一）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illegible]%，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员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国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illegible]%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三）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illegible]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illegible]个或[illegible]个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illegible]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况说明

（一）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员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国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猿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源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缘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远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除第[illegible]之外的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二）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员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国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猿证券交易所宣布某时间段当日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源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缘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illegible]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国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illegible]日，但少于[illegible]，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illegible]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猿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illegible]，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illegible]至少刊登暂停公告（缺）。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illegible]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相关机构；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

十四、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应拒绝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转出申请、非交易过户申请以及基金的转托管申请。被冻结的基金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托管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员建立和管理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账户；

国取得注册登记费；

猿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源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缘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员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猿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记录[illegible]年以上；

源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造成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缘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转托管和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远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苑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基于对驱动债券价值变化的宏观和微观因素的深入研究，挖掘债券投资价值，把握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illegible]%，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illegible]%，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illegible]%，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本基金因投资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原因而持有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卖出。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指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除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公司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四、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关系、证券市场走势、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有关政策法规等因素，研判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确定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相对价值判断等多重投资策略，构建以信用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员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债券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最主要的风险来源之一，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核心指标是久期。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指标、货币市场运行情况、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动向等因素，对未来利率变化的趋势进行判断，结合组合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以降低利率波动给资产组